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嵩壽

義務辯護人 張本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6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楊嵩壽犯後坦承犯行，請審酌羈押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63號案件（下稱甲案）業已辯論終結，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性降低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法院始可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聲請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等程序，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執行羈押，嗣於112年12月28日經本院以甲案判處有期徒刑8月。

（二）聲請人就被訴之甲案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育芸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、扣押筆錄、扣

押物品目錄表、採證及證物照片可稽，復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足認其涉犯加重竊盜罪之嫌疑重大。又聲請人前有多次通緝到案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且業因於112年1月1日、9月5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6日、10月28日、10月30日、11月11日涉犯竊盜罪之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892號另案提起公訴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72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5426、79773、80485、80784、81640、8171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46號另案提起公訴、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762號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尚有其他竊盜案件現為檢警偵查中，堪認聲請人亦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虞。綜上，爰認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對聲請人實施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而有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。

(三)此外，聲請人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